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簡調字第391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海波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應以債務人沈育賢因分割系爭共有物所受利益為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3,847元(計算式：共有物價值73萬8,466元×應繼分比例10分之1＝7萬3,8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湘翎